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保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信翰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信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信翰前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合計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入監服刑。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2月8日核准假釋在案，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

二、經查，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2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2158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誤，另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3月26日，於本件聲請時尚未執行完畢，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名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璵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